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法定代理人 黃啟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